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3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材料已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于2021年2月26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洪杰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四川印峡产业园区生产基地项目投资金额及签订补充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投资及签订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在湖北省应城市投资建设生产基地项目及签订投资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投资及签订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安徽明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投资协议并投资建设生产基地项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投资及签订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10）。

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03737 证券简称：三棵树 公告编号：2021-009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投资及签订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及投资金额：
（一）四川项目：湖北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三棵树”）涂料生产及配套建设四期项目，投资金额人民币29,358万元；

（二）湖北北树：湖北三棵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三棵树”）年产100万吨涂料及配套建设二期，投资金额人民币136,727万元；湖北大禹九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大禹”）新增防水涂料生产及配套扩建项目，投资金额人民币43,176万元；

（三）安徽项目：安徽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三棵树”）涂料生产及配套建设三期项目（以下简称“安徽三期项目”），投资金额人民币35,518万元；安徽三棵树涂料生产及配套建设四期项目（以下简称“安徽四期项目”），投资金额人民币157,462万元。

特别风险提示：上述各项目存在因宏观经济的影响、市场环境以及经营管理带来的不确定性或因时间因素、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后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四川三棵树对外投资及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概述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31日与珙峡市人民政府签署了《新材料生产基地项目投资协议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与珙峡市人民政府签订投资协议的议案》（公告编号：2018-003）。公司于2018年3月17日、2018年3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四川印峡产业园区投资建设生产基地项目的议案》，决定在四川天府新区印峡产业园区投资新建生产基地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在四川印峡产业园区投资建设生产基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9）。

为了更好地开发西南地区的市场和资源，进一步丰富公司在当地生产产品的品类、降低公司物流成本及运营成本，提高公司产品在该地区的覆盖率和市场占有率，公司于2021年3月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四川印峡产业园区生产基地项目投资金额及签订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日与珙峡市人民政府签订了《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新材料生产基地项目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四川补充协议》”），拟新增投资30,000万元（具体以公司项目可研报告及建设规划为准）在原四川三棵树涂料生产及配套建设三期项目预留土地上建设四川三棵树涂料生产及配套建设四期项目（以下简称“四川四期项目”）。

根据项目可研报告，四川四期项目投资总额为29,358万元。
（二）公司投资湖北大禹对外投资及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概述
公司及子公司湖北大禹分别与湖北北树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8月11日签订了《投资协议书》，公司计划投资建设人民币2.32亿元在湖北北树经济开发区内（东马坊街道办事处辖区内）新建新建建材（含涂料）生产及配套项目；湖北大禹计划投资人民币1.5-2.5亿元在原湖北北树经济开发区内（东马坊街道办事处辖区内）新建防水涂料生产及配套项目（为区别于已建成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为“湖北大禹二期项目”）。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签订湖北北树应城市项目投资协议书》（公告编号：2020-060）。

公司于2021年3月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湖北省应城市投资建设生产基地项目及签订投资协议的议案》，同日与湖北省应城市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重新签订了《投资协议书》（公司与应城市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于2020年11月11日签订的《投资协议书》因尚未履行，就此终止，且为区别于其他项目协议书，新签订的《投资协议书》以下简称“《湖北投资协议书》”）。湖北大禹与湖北北树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未重新签订协议，该项目的具体实施以公司项目可研报告及建设规划为准。

鉴于公司发展战略规划与市场需求的不断变化，原有的生产及配套规划及产能布局已无法满足公司目前的发展需要，原计划用地面积100亩，投资金额2-3.2亿元，变更为用地面积260亩，投资金额1-15亿元（具体以公司项目可研报告及建设规划为准）。

根据项目可研报告，湖北大禹二期项目投资总额为43,176万元；湖北三棵树年产100万吨涂料及配套建设二期（以下简称“湖北三棵树二期项目”）投资总额为136,727万元。

（三）安徽三棵树对外投资及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概述
为进一步拓展在华东地区的市场，完善公司的战略布局和产能布局，促进产能分布的持续优化，不断满足客户多元化的产品需求和全国性的供货要求，公司于2021年3月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安徽明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投资协议投资建设生产基地项目的议案》，同日与安徽明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项目投资协议书》（以下简称“《安徽投资协议书》”），拟投资83,000万元（具体以公司项目可研报告及建设规划为准）在明光市化工集中区新建涂料生产及配套项目，计划分两期建设，用地面积8400亩。

根据项目可研报告，安徽三期项目总投资金额为人民币35,518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为人民币24,393万元，流动资金为人民币11,125万元；安徽四期项目总投资金额为人民币157,462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为人民币96,806万元，流动资金为人民币60,657万元。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述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四川四期项目
1. 项目名称：四川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涂料生产及配套建设四期；
2. 建设期：12个月；
3. 项目金额：项目总投资金额为人民币29,358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为人民币15,759万元，流动资金为人民币13,599万元。项目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

4. 项目预计产能：
真石质感漆：24万吨/年；
多彩漆：24万吨/年；
5. 项目用地：本项目选址位于四川省珙峡市天新产业园区内，四川三棵树涂料生产及配套建设三期项目内预留土地11亩，二期项目工程合共总规划用地面积152.18亩（10.15公顷），本期项目总建筑面积381,490.09平方米，占地面积156.15,451.46平方（23.18亩），计容积率325,200.09平方米。

（二）湖北三棵树二期项目
1. 项目名称：湖北三棵树年产100万吨涂料及配套建设项目；
2. 建设期：12个月；
3. 项目金额：项目总投资金额为人民币136,727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为人民币89,328万元，流动资金为人民币47,399万元。项目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

4. 项目预计产能：
真石质感漆：42万吨/年；
多彩漆：24万吨/年；
罩面清漆：1万吨/年；

5. 项目用地：本项目选址位于四川省珙峡市天新产业园区内，四川三棵树涂料生产及配套建设三期项目内预留土地11亩，二期项目工程合共总规划用地面积152.18亩（10.15公顷），本期项目总建筑面积381,490.09平方米，占地面积156.15,451.46平方（23.18亩），计容积率325,200.09平方米。

（三）湖北三棵树二期项目
1. 项目名称：湖北三棵树年产100万吨涂料及配套建设项目；
2. 建设期：12个月；
3. 项目金额：项目总投资金额为人民币136,727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为人民币89,328万元，流动资金为人民币47,399万元。项目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

4. 项目预计产能：
真石质感漆：42万吨/年；
多彩漆：24万吨/年；
罩面清漆：1万吨/年；

5. 项目用地：本项目选址位于四川省珙峡市天新产业园区内，四川三棵树涂料生产及配套建设三期项目内预留土地11亩，二期项目工程合共总规划用地面积152.18亩（10.15公顷），本期项目总建筑面积381,490.09平方米，占地面积156.15,451.46平方（23.18亩），计容积率325,200.09平方米。

（四）安徽三期项目
1. 项目名称：安徽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涂料生产及配套建设三期项目；
2. 建设期：12个月；
3. 项目金额：项目总投资金额为人民币157,462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为人民币96,806万元，流动资金为人民币60,657万元。项目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

4. 项目预计产能：
水性工业漆：3.1万吨/年；
水性木器漆：0.4万吨/年；
UV+家具漆：2万吨/年；
真石质感漆：30万吨/年；
石膏基腻子：2万吨/年；
一体板：600万平方米/年；
PS板：30万平方米/年；
隔音板：600万平方米/年；
新家居涂装基材：100万平方米/年；
新家居实木地板：100万平方米/年；
硅烷胶：6万吨/年；
美缝剂：1,400万支/年；
JS防水涂料：3.8万吨/年；
JS防水涂料：6万吨/年；

5. 项目用地：本项目选址位于安徽省明光市化工集中区内，周围道路交通便捷，整个厂区规划地块总面积约379.7亩。

三、协议签订的主要内容
前期项目交易各方约定协议条款时，相关项目的可研报告尚未编制完成，故下列协议中部分条款涉及的相关信息与“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根据各个公司项目可研报告披露）存在不一致的情况，项目的具体实施以可研报告为准。

（一）四川三棵树补充协议
1. 协议主体
甲方：珙峡市人民政府
乙方：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2. 项目内容
新增投资人民币93,000万元（具体以公司项目可研报告及建设规划为准），建设真石质感漆、多彩漆生产线，计划于2021年1月开工建设，2022年1月正式投产。

3. 其他重要事项
本补充协议为珙峡市人民政府与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1月31日签订的《项目投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项目投资协议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与珙峡市人民政府签订投资协议的议案》（公告编号：2018-003）。本补充协议与《项目投资协议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权利义务均参照主协议执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

（二）重新签订的湖北投资协议书
1. 协议主体
甲方：湖北北树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2. 项目主要内容
（1）乙方在应城市工业园新建新建建材生产（含涂料）及配套项目，计划投资10亿元-15亿元（具体以公司项目可研报告及建设规划为准），预计产值约25亿元-40亿元；
（2）项目三棵树项目计划用地9313亩（本期用地260亩），建设周期为24个月（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并环评、安评获得批复后起算）。

3. 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提供环评、安评获得批复后起算；
（2）乙方应及时提供相关材料办理项目前期手续；应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施工单位进行建筑工程施工的设计和施工；开工前要向甲方提供企业建设规划总平面图、立体效果图、办公楼和宿舍每层的平面布置图，经甲方审查同意后方可进行施工；乙方必须接受工程监理单位、质量监督、安评、环评、消防、建设规划、工商注册、税务登记、申报高新技术企业项目等有关立项办证手续，协助乙方解决在建设、生产过程中所遇到的有关问题；
（3）乙方应遵守环保、消防和安全“三同时”等要求。开工建设时需完善安全报监、质量报监、施工许可、消防备案等手续；
（4）按照城市总体规划要求，厂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退让主干道规划红线最小距离6米，退让主干道规划红线最小距离为6米，退让相邻企业规划红线最小距离为6米，同时对厂区范围内及退让距离内土地进行绿化、美化、亮化。新建建筑物必须经规划总平面图、立体效果图、办公楼和宿舍每层的平面布置图，经甲方审查同意后方可进行施工；乙方必须接受工程监理单位、质量监督、安评、环评、消防、建设规划、工商注册、税务登记、申报高新技术企业项目等有关立项办证手续，协助乙方解决在建设、生产过程中所遇到的有关问题；
（5）乙方自行负责项目内的道路、给排水管道及供电线路等基础设施建设，按约定建设周期竣工，必须向甲方提供工程竣工验收资料及项目竣工验收审计报告，供甲方验收；
（6）四至界限确定后，乙方不得超越界限施工，如有超越，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在今后的发展过程中，新增增加的基本建设，方案必须经甲方化工集中区的规划要求；
（7）乙方项目竣工投产前，企业必须守法经营，按章纳税，坚持安全、文明生产，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每月按时向有关部门报送生产、效益等方面相关资料。

4. 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同意乙方项目按上述供地计划进入应城市东马坊街道办事处东城工业园，并免费提供景观用地。景观建设、建设及管理由乙方负责，景观用地使用年限与该目工业用地使用年限一致，期满后无偿移交甲方；
（2）乙方在应城投资项目年度亩均税收达到15万元，甲方给予乙方相应年度所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等项奖励扶持；
（3）甲方负责项目用地的“九通一平”（市政道路、雨水、污水、自来水、天然气、电力、电信、热力及有线电视管网、土地自然、地貌平整），并帮助乙方协调解决施工期间的临时用水、临时用电；
（4）甲方明确一名县处级领导牵头为乙方提供代办服务，具体帮助乙方办理立项、环保、土地房产、消防、建设规划、工商注册、税务登记、申报高新技术企业项目等有关立项办证手续，协助乙方解决在建设、生产过程中所遇到的有关问题；
（5）甲方在乙方项目建设过程中，应城市级奖励给予减免；
（6）甲方在乙方工程等项目优先使用乙方产品；
（7）项目竣工验收后拆除工程乙方已签订拆迁实施，不得影响项目建设和生产（搬迁拆除后应符合国家有关卫生安全防护安全距离的要求，确保项目的顺利建设）。

5. 违约责任
（1）如乙方不能按以上约定期限开工，未开工建设满一年的，由国土局报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下达《征缴土地闲置费决定书》，按照土地出让价的百分之二十征缴土地闲置费，未开工建设满两年的，由国土局报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下达《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决定书》，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乙方项目虽然已开工建设，但没有特殊情况没有按期竣工投产超过六个月以上的，将取消其享受的扶持政策，对造成土地闲置的项目，按土地管理有关规定依法处理。

（3）乙方虽然按约定期限内竣工投产，但投资强度、亩均税收均未达到协议约定的，且又没有续建意向的，按低效利用土地以及相关规定依法处置。

6. 其他事项
（1）本协议生效条件：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并经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2）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商定，作为协议的附件，附件经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并经双方有权机关审批后方可生效，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公司与湖北北树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8月11号签订的《投资协议书》尚未履行，就此终止。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诉诸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湖北大禹与湖北北树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协议仍然有效，该项目的具体实施以公司项目可研报告及建设规划为准。

湖北大禹与湖北北树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协议仍然有效，该项目的具体实施以公司项目可研报告及建设规划为准。

湖北大禹与湖北北树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协议仍然有效，该项目的具体实施以公司项目可研报告及建设规划为准。

湖北大禹与湖北北树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协议仍然有效，该项目的具体实施以公司项目可研报告及建设规划为准。

湖北大禹与湖北北树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协议仍然有效，该项目的具体实施以公司项目可研报告及建设规划为准。

湖北大禹与湖北北树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协议仍然有效，该项目的具体实施以公司项目可研报告及建设规划为准。

湖北大禹与湖北北树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协议仍然有效，该项目的具体实施以公司项目可研报告及建设规划为准。

湖北大禹与湖北北树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协议仍然有效，该项目的具体实施以公司项目可研报告及建设规划为准。

湖北大禹与湖北北树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协议仍然有效，该项目的具体实施以公司项目可研报告及建设规划为准。

湖北大禹与湖北北树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协议仍然有效，该项目的具体实施以公司项目可研报告及建设规划为准。

湖北大禹与湖北北树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协议仍然有效，该项目的具体实施以公司项目可研报告及建设规划为准。

湖北大禹与湖北北树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协议仍然有效，该项目的具体实施以公司项目可研报告及建设规划为准。

湖北大禹与湖北北树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协议仍然有效，该项目的具体实施以公司项目可研报告及建设规划为准。

湖北大禹与湖北北树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协议仍然有效，该项目的具体实施以公司项目可研报告及建设规划为准。

湖北大禹与湖北北树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协议仍然有效，该项目的具体实施以公司项目可研报告及建设规划为准。

湖北大禹与湖北北树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协议仍然有效，该项目的具体实施以公司项目可研报告及建设规划为准。

湖北大禹与湖北北树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协议仍然有效，该项目的具体实施以公司项目可研报告及建设规划为准。

湖北大禹与湖北北树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协议仍然有效，该项目的具体实施以公司项目可研报告及建设规划为准。

湖北大禹与湖北北树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协议仍然有效，该项目的具体实施以公司项目可研报告及建设规划为准。

湖北大禹与湖北北树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协议仍然有效，该项目的具体实施以公司项目可研报告及建设规划为准。

湖北大禹与湖北北树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协议仍然有效，该项目的具体实施以公司项目可研报告及建设规划为准。

湖北大禹与湖北北树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协议仍然有效，该项目的具体实施以公司项目可研报告及建设规划为准。

湖北大禹与湖北北树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协议仍然有效，该项目的具体实施以公司项目可研报告及建设规划为准。

湖北大禹与湖北北树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协议仍然有效，该项目的具体实施以公司项目可研报告及建设规划为准。

湖北大禹与湖北北树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协议仍然有效，该项目的具体实施以公司项目可研报告及建设规划为准。

湖北大禹与湖北北树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协议仍然有效，该项目的具体实施以公司项目可研报告及建设规划为准。

湖北大禹与湖北北树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协议仍然有效，该项目的具体实施以公司项目可研报告及建设规划为准。

湖北大禹与湖北北树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协议仍然有效，该项目的具体实施以公司项目可研报告及建设规划为准。

湖北大禹与湖北北树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协议仍然有效，该项目的具体实施以公司项目可研报告及建设规划为准。

湖北大禹与湖北北树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协议仍然有效，该项目的具体实施以公司项目可研报告及建设规划为准。

湖北大禹与湖北北树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协议仍然有效，该项目的具体实施以公司项目可研报告及建设规划为准。

湖北大禹与湖北北树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协议仍然有效，该项目的具体实施以公司项目可研报告及建设规划为准。

湖北大禹与湖北北树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协议仍然有效，该项目的具体实施以公司项目可研报告及建设规划为准。

湖北大禹与湖北北树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协议仍然有效，该项目的具体实施以公司项目可研报告及建设规划为准。

湖北大禹与湖北北树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协议仍然有效，该项目的具体实施以公司项目可研报告及建设规划为准。

湖北大禹与湖北北树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协议仍然有效，该项目的具体实施以公司项目可研报告及建设规划为准。

湖北大禹与湖北北树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协议仍然有效，该项目的具体实施以公司项目可研报告及建设规划为准。

湖北大禹与湖北北树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协议仍然有效，该项目的具体实施以公司项目可研报告及建设规划为准。

腻子粉：32万吨/年；
防水辅料：5万吨/年；
涂料辅料：2,000万/年；
5. 项目用地：本项目选址位于湖北省应城市经济开发区东城工业园，项目规划用地面积约260亩。
（三）湖北大禹二期项目
1. 项目名称：湖北大禹九鼎新型防水材料生产及配套扩建项目；
2. 建设期：24个月；
3. 项目金额：项目总投资金额为人民币43,176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为人民币25,822万元，流动资金为人民币17,354万元。项目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

4. 项目预计产能：
改性沥青防水卷材：4,000万平方米/年；
12米宽幅高分子非沥青基自粘胶膜：900万平方米/年；
2米宽幅高分子非沥青基自粘胶膜：450万平方米/年；
2米宽幅高分子材料：450万平方米/年；
2米宽幅外膜型 TPO 卷材：300万平方米/年；
2米宽幅外膜型 PVC 卷材：300万平方米/年；
水性漆：3万吨/年；
干拌砂浆：1.5万吨/年；
5. 项目用地：本项目选址位于湖北省应城市经济开发区东城工业园，项目规划用地面积约100亩。

（四）安徽三期项目
1. 项目名称：安徽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涂料生产及配套建设三期项目；
2. 建设期：6个月；
3. 项目金额：项目总投资金额为人民币35,518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为人民币24,393万元，流动资金为人民币11,125万元。项目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

4. 项目预计产能：
SSBS防水卷材：2,000万平方米/年；
无胎自粘防水卷材：2,000万平方米/年；
无胎自粘卷材：500万平方米/年；
乳化沥青卷材：1万吨/年；
非固化橡胶：1万吨/年；

5. 项目用地：本项目选址位于安徽省明光市化工集中区内，安徽三棵树涂料生产及配套建设一期项目内预留土地11亩，不涉及新增用地。本期项目总投资面积14,400平方米。

（五）安徽四期项目
1. 项目名称：安徽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涂料生产及配套建设四期项目；
2. 建设期：12个月；
3. 项目金额：项目总投资金额为人民币157,462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为人民币96,806万元，流动资金为人民币60,657万元。项目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

4. 项目预计产能：
水性工业漆：3.1万吨/年；
水性木器漆：0.4万吨/年；
UV+家具漆：2万吨/年；
真石质感漆：30万吨/年；
石膏基腻子：2万吨/年；
一体板：600万平方米/年；
PS板：30万平方米/年；
隔音板：600万平方米/年；
新家居涂装基材：100万平方米/年；
新家居实木地板：100万平方米/年；
硅烷胶：6万吨/年；
美缝剂：1,400万支/年；
JS防水涂料：3.8万吨/年；
JS防水涂料：6万吨/年；

5. 项目用地：本项目选址位于安徽省明光市化工集中区内，周围道路交通便捷，整个厂区规划地块总面积约379.7亩。

三、协议签订的主要内容
前期项目交易各方约定协议条款时，相关项目的可研报告尚未编制完成，故下列协议中部分条款涉及的相关信息与“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根据各个公司项目可研报告披露）存在不一致的情况，项目的具体实施以可研报告为准。

（一）四川三棵树补充协议
1. 协议主体
甲方：珙峡市人民政府
乙方：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2. 项目内容
新增投资人民币93,000万元（具体以公司项目可研报告及建设规划为准），建设真石质感漆、多彩漆生产线，计划于2021年1月开工建设，2022年1月正式投产。

3. 其他重要事项
本补充协议为珙峡市人民政府与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1月31日签订的《项目投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项目投资协议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与珙峡市人民政府签订投资协议的议案》（公告编号：2018-003）。本补充协议与《项目投资协议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权利义务均参照主协议执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

（二）重新签订的湖北投资协议书
1. 协议主体
甲方：湖北北树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2. 项目主要内容
（1）乙方在应城市工业园新建新建建材生产（含涂料）及配套项目，计划投资10亿元-15亿元（具体以公司项目可研报告及建设规划为准），预计产值约25亿元-40亿元；
（2）项目三棵树项目计划用地9313亩（本期用地260亩），建设周期为24个月（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并环评、安评获得批复后起算）。

3. 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提供环评、安评获得批复后起算；
（2）乙方应及时提供相关材料办理项目前期手续；应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施工单位进行建筑工程施工的设计和施工；开工前要向甲方提供企业建设规划总平面图、立体效果图、办公楼和宿舍每层的平面布置图，经甲方审查同意后方可进行施工；乙方必须接受工程监理单位、质量监督、安评、环评、消防、建设规划、工商注册、税务登记、申报高新技术企业项目等有关立项办证手续，协助乙方解决在建设、生产过程中所遇到的有关问题；
（3）乙方应遵守环保、消防和安全“三同时”等要求。开工建设时需完善安全报监、质量报监、施工许可、消防备案等手续；
（4）按照城市总体规划要求，厂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退让主干道规划红线最小距离6米，退让主干道规划红线最小距离为6米，退让相邻企业规划红线最小距离为6米，同时对厂区范围内及退让距离内土地进行绿化、美化、亮化。新建建筑物必须经规划总平面图、立体效果图、办公楼和宿舍每层的平面布置图，经甲方审查同意后方可进行施工；乙方必须接受工程监理单位、质量监督、安评、环评、消防、建设规划、工商注册、税务登记、申报高新技术企业项目等有关立项办证手续，协助乙方解决在建设、生产过程中所遇到的有关问题；
（5）乙方自行负责项目内的道路、给排水管道及供电线路等基础设施建设，按约定建设周期竣工，必须向甲方提供工程竣工验收资料及项目竣工验收审计报告，供甲方验收；
（6）四至界限确定后，乙方不得超越界限施工，如有超越，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在今后的发展过程中，新增增加的基本建设，方案必须经甲方化工集中区的规划要求；
（7）乙方项目竣工投产前，企业必须守法经营，按章纳税，坚持安全、文明生产，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每月按时向有关部门报送生产、效益等方面相关资料。

4. 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同意乙方项目按上述供地计划进入应城市东马坊街道办事处东城工业园，并免费提供景观用地。景观建设、建设及管理由乙方负责，景观用地使用年限与该目工业用地使用年限一致，期满后无偿移交甲方；
（2）乙方在应城投资项目年度亩均税收达到15万元，甲方给予乙方相应年度所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等项奖励扶持；
（3）甲方负责项目用地的“九通一平”（市政道路、雨水、污水、自来水、天然气、电力、电信、热力及有线电视管网、土地自然、地貌平整），并帮助乙方协调解决施工期间的临时用水、临时用电；
（4）甲方明确一名县处级领导牵头为乙方提供代办服务，具体帮助乙方办理立项、环保、土地房产、消防、建设规划、工商注册、税务登记、申报高新技术企业项目等有关立项办证手续，协助乙方解决在建设、生产过程中所遇到的有关问题；
（5）甲方在乙方项目建设过程中，应城市级奖励给予减免；
（6）甲方在乙方工程等项目优先使用乙方产品；
（7）项目竣工验收后拆除工程乙方已签订拆迁实施，不得影响项目建设和生产（搬迁拆除后应符合国家有关卫生安全防护安全距离的要求，确保项目的顺利建设）。

5. 违约责任
（1）如乙方不能按以上约定期限开工，未开工建设满一年的，由国土局报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下达《征缴土地闲置费决定书》，按照土地出让价的百分之二十征缴土地闲置费，未开工建设满两年的，由国土局报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下达《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决定书》，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乙方项目虽然已开工建设，但没有特殊情况没有按期竣工投产超过六个月以上的，将取消其享受的扶持政策，对造成土地闲置的项目，按土地管理有关规定依法处理。

（3）乙方虽然按约定期限内竣工投产，但投资强度、亩均税收均未达到协议约定的，且又没有续建意向的，按低效利用土地以及相关规定依法处置。

6. 其他事项
（1）本协议生效条件：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并经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2）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商定，作为协议的附件，附件经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并经双方有权机关审批后方可生效，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公司与湖北北树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8月11号签订的《投资协议书》尚未履行，就此终止。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诉诸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湖北大禹与湖北北树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协议仍然有效，该项目的具体实施以公司项目可研报告及建设规划为准。

湖北大禹与湖北北树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协议仍然有效，该项目的具体实施以公司项目可研报告及建设规划为准。

湖北大禹与湖北北树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协议仍然有效，该项目的具体实施以公司项目可研报告及建设规划为准。

湖北大禹与湖北北树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协议仍然有效，该项目的具体实施以公司项目可研报告及建设规划为准。

湖北大禹与湖北北树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协议仍然有效，该项目的具体实施以公司项目可研报告及建设规划为准。

湖北大禹与湖北北树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协议仍然有效，该项目的具体实施以公司项目可研报告及建设规划为准。

湖北大禹与湖北北树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协议仍然有效，该项目的具体实施以公司项目可研报告及建设规划为准。

湖北大禹与湖北北树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协议仍然有效，该项目的具体实施以公司项目可研报告及建设规划为准。

湖北大禹与湖北北树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协议仍然有效，该项目的具体实施以公司项目可研报告及建设规划为准。

湖北大禹与湖北北树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协议仍然有效，该项目的具体实施以公司项目可研报告及建设规划为准。

湖北大禹与湖北北树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协议仍然有效，该项目的具体实施以公司项目可研报告及建设规划为准。

湖北大禹与湖北北树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协议仍然有效，该项目的具体实施以公司项目可研报告及建设规划为准。

湖北大禹与湖北北树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协议仍然有效，该项目的具体实施以公司项目可研报告及建设规划为准。